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九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

二、 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 主席:沈委員陳成代

四、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 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 八、:審議案:

- (一)、訂正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二)、變更金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青年活動中心區、公園用地、下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記錄彙整:王美瑤

- (三)、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海濱浴場區、公園用地為河川區)案。
- (四)、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部分農業 區、工業區、住宅區、河道用地、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 (五)、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 (六)、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雙和醫院北『A』院區出入整)案。
- (七)、變更八里都市計畫(八里坌開發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 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散會:下午十六時卅分。

案由	訂正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台北縣
類別	審議案		<u>政府</u> 第 一 案
737.74	一、辨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四二號函。	、暨內政部	
	三、訂正位置:新店市寶興段二四五、二四七、二四 峰段五七、十一(部分)地號土地	九、二七	五地號及五
	四、訂正面積及內容:詳如訂正內容一覽表。		
說	五、訂正理由: (一)查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起發布實施之「 (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綜理表新編號第五案(部分乙種工業區 無理表對有五峰段一地號等二十筆 案變更計畫圖後,變更範圍內出來雜 四九、及二七五地號三筆國有土地, 畫圖之變更配置不符情形。嗣經新店 月二十一日北縣店工字第○九二○(	,為住, 計 監 上 寶 致 武 以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月 に , に , に 。 。 。 。 。 。 。 。 。 。 。 。 。	書變,其 更, 其 與 與 與 之 書 之 十 書 二 十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二 十 二 十 二 二 二 十 二 二 十 二 十 二 二 十 二 二 十 二
武	以:「為避免因三筆國有畸零土地影響整,建議依相關程序將該三筆地號土 範圍內。」	整體基地	也街廓的完 內入本變更
	(二)為訂正前開書圖不符情形,本府於九 為訂正前開書圖不符 O O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函更使財及經 ()請範該產二該四新圍基局七處號	5 市尚 内 内 大 一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	將此四筆國有土地變更為附帶條件之份 (三)另查新店市五峰段五七地號土地,於 入變更範圍之列,卻在計畫圖中,被 加以訂正。又五峰段一一地號土地雖 變更範圍,但在計畫圖上,卻有部分遺 需在計畫圖上加以訂正。	計畫書」 劃入為信 在計畫書	主宅區,需 書中已納入
	(四)依據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台區 函:「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 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 之限制。」本案既經查明存有書圖不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同意, 形以求基地完整合理利用。	其錯誤原 不受定其 符情形	京因予以訂 明通盤檢討 ,且經土地
	六、辦理經過: (一)本案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公開展 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刊登於工商時報 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假新店市公所舉報 (二)公展期間無相關人民陳情意見。	报),並方	<b>个九十二年</b>

	(三)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縣都委會第一次小組研商會結論:經查新店市五峰段五七地號土地為私有地,不在「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五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之變更土地清冊中,惟在該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圖上已一併劃為住宅區,為促進土地利用,請規劃單位查明土地依計畫圖訂正為住宅區,其同意,則本地號土地依計畫圖訂正為住宅區,不數學更土地清冊,仍維持為原來之乙種工業區。 (四)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提本縣都委會第三二五次大會。結論:本案仍請詳實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俟其確定後再提大會討論。 (五)九十三年二月九日新店市公所來函表示未獲所有權人回復。 (六)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北府城規字第0930070459前所有權人意願,迄四月二十七日未獲回應。
初核意見	一、「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五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之變更理由,除變更範圍須符合「同一街廓內完整基地範圍」之標準外,另需依內政部決議提送相關資料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決議之附帶條件執行,則同意准予變更為住宅區,否則維持原計畫。 二、本案既經新店市公所及本府徵詢五峰段五七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迄無回應,依十二月十二日縣都委會第一次小組研商會決議,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則依原來變更土地清冊,仍維持為原來之乙種工業區。餘同段一一地號及國產局所管二四五、二四七、二四九及二七五地號等四筆擬照公展內容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號再次函

# 訂正新店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 案,訂正內容一覽表

項	所在位置	書圖內容不符情形		書圖內容不符情形		面積(M <sup>2</sup> )	檢討研析說明	檢討結果	備註
次	川在加且	計畫書	計畫圖	面積(Μ )	/双 到 /ጣ //	7双 刊, 后 不	7用 迁		
-	五峰段五 七地號土 地	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	三・九〇	經查該地號土地為私有地,不在原變更 案之申請範圍內,惟於計畫圖上標示為 住宅區。				
_	五峰段一 一地號部 分土地	住宅區	乙種工業區		經查五峰段一一地號土地位於五峰段 四八地號土地南側部分土地,於計畫書 上被劃為乙種工業區,但依原計畫書, 五峰段一一地號全部土地均已變更為 住宅區,關於此部分應於計畫圖中加以 訂正。				
=	寶四四四七號八二二十號	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	六三	實興段二四五、二四七、二四九、二七五地號等四筆國有土地,雖在計畫書中未列入變更範圍,在計畫圖中,已一併劃為住宅區,因考量原變更理由與精神,且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的同意,應訂正計畫書內容,將上述四筆土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	五、二四七、二四九、二七五地號 等四筆土地納入變更範圍,訂正為 住宅區。			

#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五案之計畫書內容

		<u> </u>	變更內容			血纵可,	/ 来」( <i>和一</i> 個 <b>权</b> /	来 文 入 门 谷 亦 在 农 羽 五 来 ~ 미 宣 目 门 谷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面積(公 頃)	新計畫	面積(公 頃)	變更理由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附帶條件或備註
五	二、 へ を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何高十 蘇峰號段號筆(圍瑞陳四 店段暨2等土工)達信人 市1寶4二地九	<b>地</b>	一・二〇四五	住宅區	一・二〇四五	· 業依所資料 是 一	應提供公眾使用,並於執照內加註及現場標示『本私

案	變更金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青年活動中心	辨理	機關	台北縣政府
由	區、公園用地、下水道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類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别				

一、 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 申請單位:臺北縣金山鄉公所。

三、 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四、 變更位置及範圍:

說

本案係依據前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八一府建水字第一六六四一五號公告核定之「磺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八二府建水字第一七三八五八號公告核定之「局部變更磺溪下游河段水道計畫及改道計畫用地範圍」,含括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金計都市計畫區,本案即依此就金山都市計畫部分為變更範圍,另社寮抽水站目前正由金山鄉公所委託規劃中,預定位址位於下水道用地末端出海山附近。故本案變更位置位屬於金山都市計畫出側,沿磺溪兩岸,西起金山都市計畫區界,東至磺港出海口。(參見圖一)

磺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屬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另案循都 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

### 明 五、 變更計畫理由:

- (一)配合「磺溪治理基本計畫」,依據「磺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局部變更磺溪下游河段水道計畫及改道計畫用地範圍」所需用地辦理變更,俾利後續整治工程進行,以有效治理磺溪洪水及淤積問題,保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為配合金山鄉社寮地區雨水排水系統,避免大潮期間D幹線末端出口海水 倒灌,順沿D幹線湧入市區,依據社寮地區排水需求,設置抽水站乙座, 爰配合變更為抽水站用地。

#### 六、 變更計畫內容:

其變更內容如表一、圖二、圖三;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如表二;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參如圖四。

#### 七、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磺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將由中央全額補助進行整治及抽水站工程,私有土地部分將以徵收取得,關於本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表三。

#### 八、 辦理經過:

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計三十天,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四日刊登自由時報,且於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假金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共三件,詳表四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九、 本案經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集人:邊委員泰明)九十三年 三月十八日會議審議,小組決議如下:
  - (一)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原則上由磺溪橋以西至三十米計畫道路(外環道)段之東南側十米範圍配合防汛道路佈設修正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以利週邊現有合法建築之出入及未來指定建築線之需。其餘變更內容照案通過。
  - (二)公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部分,小組決議如本案公民及機關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

(三)初核意見中,有關計畫書內表格請規劃單位改為橫式。

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依所提事業財務計畫預定施工期限為民國一百年,為避免變更為河川區導致地價 決 調降影響地主權益,本案應予緩議。請水利署詳述預算編列時程以加強事業財務 計畫具體合理可行性,並請參考基隆河整治案例之地價補償方式或考量變更為水 議道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以使未來徵購土地價格較為合理等因素,研修具體方案 後再提大會審議。

由	區、公園用地為河川區)案			_ , _ , ,
類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别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金山鄉公所。			
	三、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辨	辞理。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說	本案係依據前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			
	六四一五號公告核定之「磺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十九日八二府建水字第一七三八五八號公告核定之「			
	人 水道計畫及改道計畫用地範圍」,含括北海岸風景特			
	畫區,本案即依此就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為變置位屬於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東南隅,沿磺溪			
		计分件	一口尺	2亚山和中旬
	磺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屬金山都市計畫部分	入,另台	<b>案循者</b>	17 市計書程序
	新理變更。		/\ // u	1 1 5 5 7
	五、變更計畫理由:			
	(一)配合「磺溪治理基本計畫」,依據「磺溪水道治理			
明	部變更磺溪下游河段水道計畫及改道計畫用地範			
	俾利後續整治工程進行,以有效治理磺溪洪水及流	於積問	題,但	保護沿岸居民
	生命財産安全。			
	六、變更計畫內容: 	<b>休田</b> =	<b>注 章</b> 7	克德州 昭 丰 加
	│    其變更內容如表一、圖二、圖三;變更前後土地 │  表二。	) ) ( ) ( )	il 画 li	山傾到炽衣外
	一			
	本案磺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將由中央全額補助	边進行	整治	及抽水站工
	程,私有土地部分將以徵收取得,關於本計畫之事業			
	八、辦理經過:			
	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十日止共計三十天,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報,且於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假金山鄉公所舉辦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共乙件,詳表四人民或機關   九、大安經程大影報京計畫系昌会東安小如(刀焦人:濾			
	九、本案經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集人:邊   月十八日會議審議,小組決議如下:	女只	<b>%</b> 奶	7九十二十二
	(一)公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部分,小組決議如本案公	民 乃:	機關	<b>퇵體陳悟音</b> 島
			17X 19P) L	可避休用心儿
	(二)初核意見中,有關計畫書內表格請規劃單位改為橫	<b></b>		
	十、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決	依所提事業財務計畫預定施工期限為民國一百年,為避免			
	降影響地主權益,本案應予緩議。請水利署詳述預算編列			
	畫鉅體合理可行性,並請參考基隆河整治案例之地價補價			
ユギ	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以使未來徵購土地價格較為合理等	- 因素	,研作	<b>多</b> 具體方案後
譲	再提大會審議。			

案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海濱浴場 |辦理機關 | 台北縣政府

由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河道用地、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里機關	台北	縣正	<b>文</b> 府
類列	審議案	案	號	第	四	案
	一、 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三、 計畫緣起: 五股交流道位於國道一號汐止五股段拓寬 板橋、新莊、五股、蘆洲、八里等地區與國道一 紐,交通量極大,而五股、蘆洲、八里地區來自	辽工和 一號 i	高速公	路銜接	之方	を 通樞
	線)南下或北上匝道入口均設置號誌路口管制等而干擾直行車輛。同樣的高速公路北上出口行經聯絡道號誌管制左轉而造成車輛停等回堵干損。 為終解國道一號道路及新五路聯絡道路之路局研擬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前經五十三次會議決議有案,再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 往擾之法	常股線 題 、車 塞 第 第 第 第 第 8	左里的,居東方現現	<b>輛車。部會</b>	工燈停需 克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二 京 二 京 二 に う に う に う に う に う に う に う に う に う に
	議決議原則同意,故配合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 四、變更理由:本變更案係配合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 設三支匝道來解決新五路(一〇七甲線)路口號 一號五股交流道路段及新五路聯絡道之交通壅 八里新店線與特二號道路,形成高快速公路路 水準。	更程號寒	設計畫 問題, 並結合	之需要以有效東西向	· , 排	疑新增 解國道 東道路
Ž	五、變更位置與內容:位於五股都市計畫南側之國主 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及河主 積 0.92 公頃,變更內容綜理表詳如表一。					
月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依據「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語 約11億9仟7百萬元,由交通部台灣區高 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1億9仟5百萬元,由 北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用地及拆遷補償費 均分攤),合計約13億9仟2百萬元。本語 速公路局擔任需地機關並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考量民眾抗議與不可抗力因素,預計於民國9	· 交由書原	路台灣 高公島 明地 別 別 別 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自營及交本 人名英格兰	列走縣台	算支展
	七、辦理經過: (一)本府於92.11.18 北府城規字第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千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工商時報),立 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工商時報),立 午十時假五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 意見計五件(詳後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二)經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本縣都委會第三二五	可登为 宣於 之	於九十二 七十二 日 七十二 日 七 十二 日 七 十二 日 七 十二 日 十 二 日 十 二 日 十 二 日 十 二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年十 年十二 公民或	一月四月團	月二十 日日上 豊陳情
	都委會專案小組續審,並請交通部高速公 分,就新增匝道之必要需求性、可能設計 響、用地拆遷範圍及徵收補償等土地所有 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列席陳情之土地 通協調。	路局 型式 權人	對於至 、衍生 關心事	於林路戶 之交通 項研提	及拓 及珍 と資	寬部 環境影 料,並

(三) 案經邀集陳情人等五戶代表共同參與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九十三年 四月一日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及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一次現場勘查。

- 八、 陳情人意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彙整之書面意見)略以:依公展草案已知路權拆除範圍有一至二米以至三至六米不等,陳情人等若依此範圍被徵收,則所剩可利用之空間不足,將無法達到正常之使用,造成進退兩難之局面,建議原則全部徵收或者徵收不超過建築線等二種方式。
- 九、專案小組重要決議意旨彙整如後:為整體都市景觀及降低環境影響衝擊,並考量民眾意見及保障民眾權益,請高公局就拓寬五股交流道後剩餘之工廠土地,優先考量以工程或景觀設計方式一併納入整體規劃,並擴大本案用地變更範圍一併徵收取得,若否,則對徵收補償範圍、項目、額度等應於合法之前提下做最寬渥之解釋及認定等二方向妥為研議,並將二方案併提大會討論。
- 十、 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 初 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專案小組決議有關擴大本案用地變更範圍一併徵收取得核 或採對公展草案用地徵收補償範圍、項目、額度等應於合法之前提下做最寬渥 之解釋及認定等二方案,提出說明後提請大會討論。 見

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未對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有關擴大本案用地變更範圍 決 一併徵收取得部份,具體研議回應,考量本案對整體都市景觀及環境影響衝擊 之影響及涉及民眾權益甚鉅,本案退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陳情人充分溝通協 調並凝聚共識後,再續行提會討論。

				1
案由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辨理 機關	台北縣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內政部九十- 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二四九號函。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二年十二,	月十日內授營都字	
說	一一及文化直共乾固· 位於萬里都市計畫區東南側住宅區,地屬西部濱海公 段野柳隧道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用地。變更範圍為萬 土地,變更範圍面積約為0.004102 公頃。	里鄉翡翠.	段547 地號內音	7分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西濱公路台二線改善計畫」,前奉 行 月三十一日台七四交一〇一二二一號函 (二)本案土地計畫增設擋土牆設施,然增記 出現有路權外,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 出現有路權外,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 (三)本案土地尚不違反土地分區使用原納 惟因向地主價購,涉及地主尚須繳納土 問題,無法取得共識。 (四)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並利於後約 辦理本次個案變更,以維該段道路工程 變更內容綜理表	的核之 者地 走在土 計值 地 東田 世 土 東田 地 土	案。 牆施作位置超 畫相關法規, 稅及價購金等 徵收取得,爰	
明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變更案道路用地面積 0 . 0 0 4 1 0 2 公 式辦理;所需經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預 7 7 萬元、工程費為 2 9 萬元,合計總經費	算,其口	中土地徵收費為	徵收」方
	六、辦理經過: (一)本案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公開展 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刊登於工商時 日上午十時假萬里鄉公所舉辦說明會。 (二)公展期間無相關人民陳情意見。 七、以上提請大會公決。	<b>持報),並</b>	於同年三月九	
初核意見	計畫書請補充法令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〇〇一四二四九號函。」餘擬照公展內容通過		受營都字第〇九	
決議	<ul><li>一、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表」面積有誤,請</li><li>二、 餘照案通過。</li></ul>	<b>惨正。</b>		

案由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雙和醫院北(A)院區出入 口調整)案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機關 案 號	•		
	一、辨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271			
	二、法令依據:				
	<ul><li>(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li><li>(二)臺北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至三、變更位置及範圍:</li></ul>				
說	本基地坐落於中和都市計畫內,位於土 交流道以東,面鄰中正路,變更範圍為中 120-1、120-7、120-19、1 584、586-5及中坑段牛埔小段13 頃。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如圖一及圖二。 四、變更計畫理由:	和市漳2 上八	和段山腳小段 聚分段152802-	27 4 \ ;	
	四、愛史計畫理田· (一)、配合醫療急救之運送特性,調整雙和 中正路出入口寬度為五十公尺寬 (二)、配合雙和醫院後續整體規劃設計及八 車行動線特性,勘選雙和醫院北(A 側之適當土地變更為醫療用地,俾相	提高服养 里新店戶	務功能。 線中正路下匝道 此側原出入口兩		
明	五、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變更雙和醫院北(A)院區鄰中正 宅區為醫療用地,使該出入口之鄰街長度達 更內容詳如圖三及表一。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變更後醫療用地屬公有地部分以撥用 地部分以徵收、協議換地或容積移轉方式為 政院衛生署編列預算辦理,詳如表二。 七、辦理經過:				
	(七)本案自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起公開展覽 日刊登工商時報),並於九十三年三月 公所舉辦說明會 (八)公展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 八、以上提請大會公決。	三十天 五日上-	(三月二日至四 午十時假中和市		
初核意見	本案擬修正案名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信合雙和醫院北(A)院區出入口調整)案」。	主宅區為	醫療用地)(配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變更八里都市計畫(八里坌開發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七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四、計畫緣起:

#### 五、變更理由:

為維護八里地區環境品質,營造十三行博物館及八里左岸沿線環境特色,並使八里都市計畫地區一體適用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定,以調和自然與人文景觀、強化觀光旅遊功能、形塑地方特有風貌,爰針對尚未有是項規定之本地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個案變更。

####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八里都市計畫區位於台北縣八里鄉淡水河出海口西側,隔淡水河與淡水鎮相輝映,面積五八〇·〇四公頃。本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八里坌開發地區)位於八里都市計畫北側之埤頭鄉街聚落周圍及其附近包括頂罟、埤頭、崁腳、洪厝、挖子尾等村之部分,面積一四〇·二八公頃。

#### 七、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修正方式為增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九條,原第九條及原第十條分別修正條次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增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內容如下:

「本計畫區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

說

明	得申請建築執照。」其餘變更內容詳後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
	八、辦理經過:
	本案本府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
	十天,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上午十時假八里鄉公所辦理公
	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收到一件人民陳情意見(詳后表
	<u> </u>
	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決	一、請規劃單位再加入前院、側院深度與退縮等相關規定,以作
議	後續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之參考依據,並請黃委員志弘確認
戟	後通過。
	二、餘見變更內容明細表。

附表一 「更八里都市計畫(八里坌開發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的农	文/(王仰·小山 鱼	(八王至州农地世)(土地侯川为世	百时女和沙亚/示」及又门谷		
	變更內容				
編號	現行土地使用分	原公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區管制要點條文	文	(理由)		
	第五條		第五條	照初核意見通過。	
	工業區為乙種工		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以供		
	業區,以供公害		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		
	輕微之工廠使用		, 其建築物之建廠率不得大		
1	為主,其建築物		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		
	之建廠率不得大		大於百分之二一()。		
	於百分之七十,		前項乙種工業區得供目的		
	容積率不得大於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臨時		
	百分之二一()。		性商業設施使用,但應依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規		
			定或經其審查同意後,始准		
			設。		
			(因應本府擬放寬八里坌		
			開發地區工業區土管以供		
			臨時性商業設施使用之政		
			策)		
			增列條文第九條:	增列條文第九條:	
			本計畫區應先經臺北縣都	本計畫區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	
2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177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過後方得申請建築執照。	<u>•</u>
				(文字修正)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照初核意見通過。
3	本開發地區各建	本開發地區各建築基地內之法	本開發地區各建築基地內	
	築基地內之法定	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	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空地應留設二分	花草樹木。	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之一以上種植花	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		
	草樹木。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原公展土地使用分區管	
		方得申請建照。	制要點第九條第二項增列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	條文第九條。並修正條次)	
		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		
		平方公尺。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		
		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		
		以上者。		
		(三)其他經縣府認定之建築、特		
		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照初核意見通過。
4	本要點未規定事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項,適用其他法令		他法令之規定。	
	之規定。		(條次修正)	

附表二 「更八里都市計畫(八里坌開發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人民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陳情位置					
	八里鄉大	本標的所在區位位於八里	建議調昇八里都市計畫(八里坌開發地區)內	不予採納	照初核意見通	
	<b>崁段八、</b>	都市計畫區(八里坌開發地	大崁段八、九…地號等十七筆土地容積率,以	(與本次	過	
	九…地號	區)埤頭村聚落周邊,其區	增加市場之投資效益,進而吸引投資者進駐,	變更內容		
1	等十七筆	位與地理條件皆與八里都	加速本地區之開發。	無關)。		
	土地	市計畫住宅區相同,然容積				
		率僅有120%,相同區位條				
		件,容積率卻有不同,對本				
		地區居民權益,實有不公之				
		處,而對整個八里都市計畫				
		發展也將產生負面阻礙。				